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沒收未領取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4) 建議授權發行短期融資券
 - (5) 建議授權發行中期票據
 - (6) 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
- 及
-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項下的規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沒收未領取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未領取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被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其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的提案。

有關提案建議提名重選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重選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提名重選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選舉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該等提案，提名重選張振昊先生及提名選舉寇幼敏女士為監事的提案，以及釐定彼等薪酬的提案供股東批准。

(4) 建議授權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更好地配合本公司快速發展，提高本公司融資的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5) 建議授權發行中期票據

為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策略發展及增加融資渠道，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的中期票據。

(6) 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

為規避單一貨幣負債較高帶來的風險，降低財務成本及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債券市場的聲譽，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i)於海外市場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歐元(或等值金額)的以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值的債券；及(ii)提供有關擔保。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授權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授權發行中期票據、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的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項下的規定。建議修訂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行條文如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上述條款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

(2) 沒收未領取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適用限期屆滿後行使沒收未領取股息的權利。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仍未領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宣派的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8元(含稅)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將予以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支票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其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及選舉董事的提案。

有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提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同意提名重選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重選袁宏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及提名重選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並決議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吳文君先生、張玉峰先生及徐旭先生由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吳文君先生、張玉峰先生及徐旭先生均不知悉與董事會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提名選舉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彼等的選舉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選舉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馬輝先生，44歲，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洛陽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評估、財務諮詢等工作，歷任評估部部門經理、董事及所長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尚未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選舉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建議將馬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定為人民幣9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彼之酬金將涵蓋於其將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程雲雷先生，33歲，為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從事審計、財務諮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彼於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歷任主辦會計及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期間曾兼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錦橋礦業有限公司及洛寧金龍礦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程先生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尚未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選舉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建議將程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定為人民幣9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彼之酬金將涵蓋於其將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有關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提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同意提名重選張振昊先生及提名選舉寇幼敏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提案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尹東方先生由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尹先生確認在彼任職期間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寇幼敏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寇幼敏女士，50歲，高級會計師。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於洛陽黎明塑料總廠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洛陽長豐建材商店任會計；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洛陽軸承集團塑料包裝製品廠任會計；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洛陽軸承集團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於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長、財務總監，並兼任洛陽洛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洛陽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寇女士任洛陽國辰商貿有限公司執行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任洛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寇女士任洛陽國潤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監察審計部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寇女士尚未訂立監事的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選舉寇女士為監事的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建議將寇女士的監事年度酬金定為人民幣9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彼之酬金將涵蓋於其將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寇女士為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審議及批准上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釐定彼等薪酬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4) 建議授權發行短期融資券

為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快速發展，提高本公司融資的靈活性及效率，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本公司的發展需求及降低資金成本，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5) 建議授權發行中期票據

為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以及增加融資渠道，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0%的中期票據。

(6) 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計息債務為人民幣61.76億元，包括7.9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6億元）、4千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9.92億元，以美元計值的債務佔全部計息債務的79.27%。為規避單一貨幣負債較高帶來的風險，降低財務成本及減少匯率風險，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以及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債券市場的聲譽，為日後籌集資金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融資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i)於海外市場發行一批或多批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歐元（或等值金額）的以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值的債券；及(ii)提供有關擔保。

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及有關擔保的條款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予董事會的建議授權詳情載列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授權發行短期融資券、建議授權發行中期票據、建議授權於海外市場發行債券的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A股及H股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